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竹簡字第909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田統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速偵字第25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４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㈠Ａ０４於民國115年6月21日12時許，在址設新竹市○○區○○路000號之佳珍小吃店（下稱本案小吃店），分別有以下行為：

1.因酒後與Ａ０１發生衝突，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毆打Ａ０１之身體，致Ａ０１受有左臉頰、左腳多處挫傷及右前臂、右手腕、左膝、右踝多處擦挫傷等傷害。

2.於上述1.之犯行過程中，Ａ０１趁隙報警，新竹市警察局香山分局朝山派出所所長Ａ０３及員警Ａ０２遂到場處理。詎Ａ０４竟另基於妨害公務、傷害之犯意，於Ａ０３及Ａ０２依法執行職務，欲依現行犯規定執行逮捕時，徒手毆打Ａ０３及Ａ０２頭部；Ａ０４即以此強暴方式致Ａ０３受有頭部外傷併左前額擦傷，並致Ａ０２受有左臉及左下唇瘀挫傷等傷害。

㈢案經Ａ０１、Ａ０３及Ａ０２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㈠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４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人Ａ０１、Ａ０３及Ａ０２（下合稱告訴人3人）於警詢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本案小吃店現場照片及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警方密錄器影像畫面截圖，及告訴人Ａ０１之南門綜合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告訴人Ａ０３之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告訴人Ａ０２之新竹國泰醫院診斷證明書，以及告訴人3人之傷勢照片各1份附卷可佐。是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認定。

㈡被告雖一度否認犯行，辯稱：我當時喝醉酒，什麼都不記得云云。然而：

1.被告於偵查中表示，警察抵達本案小吃店後有向其噴辣椒水（見偵卷第46頁背面），此與告訴人即員警Ａ０１提出之偵查報告內容互核相符（見偵卷第7頁）。此外，從警方密錄器影像畫面截圖可見，被告在本案小吃店能夠自行穩健走動，更能抬頭昂首對告員警吐口水（見偵卷第29頁）；而當員警對其進行酒測，其亦明確向員警表明拒簽酒精測定紀錄表（見偵卷第26頁）。

2.綜合上情可知，被告在案發現場從頭到尾精神狀況良好，且意識清楚，不但能夠完整記得員警對其所作所為，當下更能明白分辨員警各項作為對其自身利害關係。如此以觀，被告本案行為時並無不能辨識其行為或辨識能力減低的狀況，其上開辯詞，純屬臨訟卸責，自不為本院所採。

㈢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述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

㈠核被告就犯罪事實㈠、1.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就犯罪事實㈠、2.所為，係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罪，以及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㈡裁判上一罪之說明：

被告於犯罪事實㈠、2.，係以同一毆打行為，妨害告訴人Ａ０３及Ａ０２依法執行職務，同時致其等身體受傷，為想像競合犯。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重之傷害罪論處。

㈢數罪併罰之說明：

被告就本案犯罪事實㈠、1.與㈠、2.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自應予分論併罰。

㈣累犯不予加重之說明：

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並未記載任何關於被告前案紀錄之內容，因此本院難認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的事實有所舉證。則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就此個案即無從按照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惟有關被告之各項前案紀錄與素行，依然屬於刑法第57條第5款所載之事項，而得由本院於科刑時斟酌考量並予以評價，乃屬當然，附此說明。

四、科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酒後與人發生爭執，卻未能理性解決，反而在有完整辨識能力的情況下，出手傷害他人，復於警察到場時，妨害員警依法執行逮捕職務，且同時出手傷及員警，所為應予嚴厲非難；復考量其犯後雖予坦承，但警詢時全面矢口否認，依然浪費相當偵查資源，且目前尚未與任何告訴人達成和解，犯後態度難認良好；再斟酌其犯罪動機、犯罪當下所受刺激、犯罪手段及情節，以及告訴人3人因此分別所受之傷勢等情；另兼衡被告各項前案素行，暨其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暨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吳志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翁禎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彭姿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35條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

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犯前三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